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